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9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優生"速克糖錠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 第049532號）」（批號：GL62、GL64、H191、H192、 H193、HK1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5日FDA品字第1081106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10月22日至2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之再查作業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：GL62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因前述情事自主檢驗效期內所有批號，部分批號產品之含量測定結果亦未能符合規格，爰主動回收，案經該署核定係屬第二級危害等情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副本：

2019/11/07
10:21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